

**113 年度教育部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臺灣『能』-永續能源創意實作競賽」**  
**Energy in Your Film 能源短片創作-高中職組 競賽辦法**

**一、活動緣起**

「Energy in Your Film」源自對於能源未來的共同關心與探討。能源問題是全球性的挑戰，期望透過影像的力量，激發年輕一代對於能源議題的關注，呼應並分享他們對於未來能源的獨特想法。

競賽鼓勵參賽者以自己的視角，透過短片的方式表達對於能源議題的熱情和思考，以影像的語言述說能源未來的故事，每一部短片都是一次獨特的發聲，將能源(Energy)議題帶入(in)更多人的視野中，啟發更多有創意的解決方案。

這不僅是一場競賽，更是一個讓年輕創作者展現才華，並共同思考全球能源挑戰的平台，期許藉由影片的力量，讓每一位參與者都成為能源未來的倡導者，一同為這個關鍵課題發聲，共同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二、指導單位** 教育部

**三、主辦單位**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教育部永續能源跨域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四、參賽對象**

1. 全國各公、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之學生（包含 113 年 6 月仍在學者）、相當年級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或相當年級之外國僑民學校學生。無學籍者應由各縣市政府相關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文件。
2. 可跨校組隊參加。（不可跨至大專組）
3. 每隊組員人數上限 7 名，指導老師上限 2 名，並需指派一名隊長。
4. 本競賽組別除「短片創作組」外，另有其他組別，每位參賽選手僅能擇單一組別參賽，且每位參賽者限報名一隊。

## 五、報名方式

1. 透過網路報名，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二）下午 5 點整止。
2. 報名網址：<https://energy.nstm.gov.tw>
3. 洽詢專線：07-3800089 分機 5170、5121、5116。（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2:00；14:00-17:00）。

## 六、作品規格

1. 影片類型：不拘，亦可以 YouTube 影片類型做發想，如開箱影片、評論影片、專題報導影片、影音部落格、MV、動畫、劇情片、情境教學影片<sup>1</sup>、反應類影片<sup>2</sup>等進行創作。
2. 影片主題：需以「能源」為出發點，舉凡從介紹臺灣綠色能源（再生能源），到探討能源議題及反思，乃至能源未來的發展及應用潛能等，凡是能夠普及的推廣能源教育及知識，讓社會大眾接觸到能源議題，皆可成為主題。
3. 影片長度：片長 2 分鐘以上，8 分鐘以內。

## 七、評選流程

1. 初賽
  - (1) 初賽評審標的：初賽創意企劃書（附件一）
  - (2) 企劃書上傳：須於主辦單位規定期限內上傳包含創作理念及內容簡介之「初賽創意企劃書」（附件一）至競賽網站，若未繳交，視同放棄參賽。

---

<sup>1</sup> 情境教學影片，是指在教學過程中，有目的地引入或創設具有一些以形象為主體的生動具體的場景，引起觀眾一定的態度體驗。為求能源相關知識正確性可參考能源教育資源總中心網站或能源百寶箱之影片，做為延伸或取材。（能源教育資源總中心 <https://learnenergy.tw/> 能源百寶箱 [https://energy.nstm.gov.tw/m\\_treasure.php](https://energy.nstm.gov.tw/m_treasure.php)）

<sup>2</sup> 反應類影片，即 Reaction Video，創作者拍攝自己在觀賞影片或某件事物時做出的反應，影片和被觀賞的影片（事件）同時剪輯在同一個影片裡，主要是紀錄自己做出的反應所達到一定效果的類型影片。（可參考台灣 Youtuber，Bonjour Louis! 我是路易 之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01TJRrRy18>）

### (3) 初賽評審方式

- 主辦單位將邀請影視專業人士及相關領域學者依評選標準，評選出 **20 組** 作品進入複審階段，屆時將視參賽作品的品質增減名額。
- 複賽入選名單將依主辦單位規劃之時程公告於競賽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

## 2. 複賽

### (1) 評審標的：影片初剪版本（附件二）。

### (2) 進入複賽審查階段的隊伍，需依初賽階段所規劃之簡介架構拍攝影片，於規定期限內成功上傳影片初剪版本（附件二）至 **YouTube 平台** 上。

### (3) 初剪影片版本影像及聲音需達 70%以上的完成度，且理念呈現清晰，內容表達流暢。

### (4) 複賽評審方式

- 評選會議由主辦單位邀請影視專業人士及相關領域學者，依評選標準選出前 **6 名** 優秀作品進入決賽。
- 決賽入選名單公佈將依主辦單位公告之時間公佈於競賽網頁，並以 email 通知。

## 3. 決賽

### (1) 決賽評審標的：影片完整版本、企劃書及現場簡報表現。

### (2) 影片完整版及企劃書完整版上傳：入選決賽隊伍需於規定時間內將企劃書上傳至競賽網站，影片完整版本須依據複賽審查委員建議修正並上傳至 **YouTube 平台** 上。（主辦方於決賽作品上傳期間，將各組負責人帳號加入競賽 **YouTube 後台**，讓各組自行上傳決賽作品，並可使用其後台部分功能，如字幕、權限等。）

### (3) 決賽評審方式

- 入選決賽隊伍需至決賽現場進行約 8 分鐘簡報及 10 分鐘詢答，簡報內容包含介紹影片理念、精彩片段、組員分工等說明，簡報方式不拘（PPT、海

報、展演等方式皆可)。

➤ 詳細決賽方式與流程將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並於本競賽網站公告。

#### 4. 頒獎典禮及展示：

- (1) 評審當日即公告得獎名單，頒獎典禮預定於決賽當日在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
- (2) 得獎隊伍影片須依據決賽審查委員建議修正，並配合本館作業提供展示資訊，於博物館辦理展示。

### 八、競賽訓練營

主辦單位將分區辦理競賽訓練營，每隊必須至少派一名參賽學生參加，訓練營為一整天，活動中將分享企劃書撰寫技巧、能源科技相關知識、複賽與決賽注意事項等豐富資訊，參賽者須另外於官網報名競賽訓練營活動，確切報名時間與活動時間將依主辦單位官網公告為準，並以 email 通知。

### 九、競賽時程

1. 報名：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30 日(二)下午 5 點整。
2. 競賽訓練營：113 年 5 月 11 日至 5 月 12 日、5 月 18 日至 5 月 19 日、5 月 25 日至 5 月 26 日
3. 初賽創意企劃書上傳截止日：113 年 6 月 27 日(四) 下午 5 點整
4. 複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113 年 7 月 19 日(五)
5. 複賽初剪影片版本上傳截止日期：113 年 9 月 5 日(四)下午 5 點整
6. 決賽入選名單公佈日期：113 年 9 月 20 日(五)
7. 隊伍成員變更截止日期：113 年 9 月 24 日(二)
8. 決賽隊伍提供 YouTube 帳號：113 年 9 月 24 日(二)-至 113 年 10 月 7 日(一)
9. 決賽影片及決賽作品企劃書上傳截止日期：113 年 10 月 7 日(一)下午 5 點整
10. 影片點擊率計分：113 年 10 月 14 日(五)中午 12 時至 113 年 10 月 17 日(四)下午 5 點整

11. 決賽評審日期：113 年 10 月 20 日(日)
12. 頒獎典禮：113 年 10 月 20 日(日)
13. 得獎作品展示日期：113 年 12 月 7 日(六)至 12 月 15 日(日)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金牌、銀牌、銅牌及佳作得獎作品)

## 十、競賽獎項

1. 初賽：凡完成初賽創意企劃書繳件參加初賽之隊伍將頒發參賽證書（每人一張，含指導老師），參賽證書製作以企劃書上傳截止時間（113 年 6 月 27 日下午 5 時）當下之隊伍名單為依據，於截止時間後新增之隊員將不給予參賽證書，此外若隊伍無法確實完成初賽階段之審查，主辦單位有權不發放參賽證書。
2. 複賽：進入複賽之隊伍，於主辦單位規定時間內完成影片初剪版本（初剪版本影像及聲音需達 70%以上的完成度，且理念呈現清晰，內容表達流暢）並上傳至 YouTube 平台，經審查符合主辦單位主題及規則後，將提供每組 3,000 元入選複賽獎金及獎狀（入選複賽獎金採用匯款方式發放）。入選獎狀以複賽入選名單公布當下之隊伍名單為製作依據，於公告時間後新增之隊員不發給入選獎狀，此外若隊伍無法確實完成複賽階段之審查，主辦單位有權不發放複賽獎金及入選獎狀。
3. 決賽：入選決賽之隊伍，依主辦單位規定之時間內完成影片完整版本並上傳至 YouTube 平台，進行影片點擊率計分，此項成果將納入評審考量項目中，同時至官網填寫自我檢核表、作品授權同意書、無侵權切結書（內容詳如附件三、四、五）與上傳決賽企劃書、影片完整版本，並於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全程參加賽者，將提供每組 3,000 元入選複賽獎金及獎狀（入選決賽獎金將於決賽當日發放）。入選決賽獎狀以決賽入選名單公布當下之隊伍名單為製作依據，於公告時間後新增之隊員將不發給入選獎狀，此外若隊伍無法確實完成決賽階段之審查，主辦單位有權不發放決賽獎金及入選獎狀。

決賽當日將由評審委員選出下列獎項：

- (1) 金牌獎一組：獎金 50,000 元、教育部獎狀
- (1) 銀牌獎一組：獎金 30,000 元、教育部獎狀

(2) 銅牌獎一組：獎金 15,000 元、教育部獎狀

(3) 佳作三組：獎金 8,000 元、教育部獎狀

※ 各項獎勵名額得視參賽件數及成績酌予調整，參賽作品未達水準時，獎勵名額得以從缺。

※ 獲獎隊伍相關指導成員將由主辦單位發函建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學校本權責予以行政獎勵。

※ 獲獎隊伍每位學生皆可獲得教育部獎狀，指導老師可獲得指導證書乙紙。

## 十一、 注意事項

1. 參賽團隊之影片內容需以原創性為主，不得運用非經授權之影片、音樂、圖片等資料，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獲，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2. 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侵權之相關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參賽人應自行解決與他人間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並且主辦單位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
3. 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或由其他政府部門或營利單位出資製作之影片（包括自製、委製、外製），亦不得報名參賽。
4. 參加競賽應繳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
5. 參加競賽作品應繳之相關資料應以中文為主要書寫語言，如以其他外語撰寫或報告，請檢附翻譯本或自行準備翻譯，此外請依規定時程繳交相關文件，若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
6. 參加競賽之企畫書內文、影片及決賽簡報現場，皆不可露出學校及相關資資訊（若為劇情安排需要，則不在此限），違反之作品將予以扣分處分。
7. 影片類型不拘，可以 YouTube 影片類型做發想，如開箱影片、評論影片、專題報導影片、影音部落格、MV、動畫、劇情片、情境教學影片<sup>3</sup>、反應類影片<sup>4</sup>等進行創作。
8. 影片主題不拘，需以「能源」為出發點，舉凡從介紹臺灣綠色能源（再生能源），到探討能源議題及反思，乃至能源未來的發展及應用潛能等，凡是能夠普及的推廣能源教育及知識，讓社會大眾接觸到能源議題，皆可成為主題。
9. 拍攝手法不限，以手機、平板電腦、相機、攝影機等器材所拍攝皆可，作品格式無特別限制，橫式構圖或直式構圖皆可，以 avi/ wmv/ mov/ mp4 等可上傳 YouTube 格式儲存，影片解析度為 1920\*1080(HD 畫質 1080p)(含)以上。
10. 作品片長為 2 分鐘以上，8 分鐘以內。
11. 上傳影片同時需提供影片主題及內容大綱介紹，字數為 150 字以內。

---

<sup>3</sup> 情境教學影片，是指在教學過程中，有目的地引入或創設具有一些以形象為主體的生動具體的場景，引起觀眾一定的態度體驗。為求能源相關知識正確性可參考能源教育資源總中心網站或能源百寶箱之影片，做為延伸或取材。（能源教育資源總中心 <https://learnenergy.tw/> 能源百寶箱 [https://energy.nstm.gov.tw/m\\_treasure.php](https://energy.nstm.gov.tw/m_treasure.php)）

<sup>4</sup> 反應類影片，即 Reaction Video，創作者拍攝自己在觀賞影片或某件事物時做出的反應，影片和被觀賞的影片(事件)同時剪輯在同一個影片裡，主要是紀錄自己做出的反應所達到一定效果的類型影片。（可參考台灣 Youtuber，Bonjour Louis! 我是路易 之影片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701TJRrRy18>）

12. 所有影片配樂需為原創作品或其他合法取得授權之影音，或選用「創用 CC」(Creative commons, creative commons.org.tw)授權音樂，並依作品授權方式與標示方法下載使用。若有涉及相關法律責任，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擔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13. 參加初賽之創意企劃書封面及影片規格，皆須符合主辦單位所提供之版面及影片規格，不可加入底圖、符號或圖片等具標記性圖示，露出之作品將予以扣分處分。
14. 影片須附上中文或中英文對照字幕。
15. 每個人只限報名一組競賽，且限報名一隊，如經發現同時報名兩組別或有單一學生同時參與多隊，主辦單位有權強制取消競賽資格。
16. 參賽過程中，團隊協調或決議需有隊員更換或退出、遞補等情事，可於初賽創意企劃書上傳截止時間 113 年 6 月 27 日(四)下午 5 時之前，至官網自行修改隊伍資料。初賽創意企劃書上傳截止時間後若有更換隊員或退出、遞補等情事，最晚須於 113 年 9 月 24 日(二)前提出書面申請(簽署切結書，請見附件六、附件七)，經主辦單位同意即可進行替換。
17. 基於非營利、推廣及提供學校教學使用之目的，參賽作品如獲獎，應授權主辦單位及其所指定之第三人得無償、不限時間、不限次數將本競賽之獲獎作品及企劃書，以微縮、光碟、數位化或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參賽隊伍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其指定之第三人行使智慧財產權人格權(包括專利及著作人格權)。
18. 參賽作品應為自行創作，不得有抄襲或由他人代勞之情事，如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具體事實者，取消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19. 參賽作品之智慧財產權歸屬參賽者擁有，其著作授權、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20. 參賽隊伍如違反本競賽辦法之相關規定，將取消其參賽資格，如已獲獎，則撤銷獲得之獎項，並追回獎金及獎狀。
21. 得獎隊伍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22. 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
23.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 表格及文件

附件一、初賽創意企劃書（主辦單位規範之內容大綱）

附件二、決賽企劃書（主辦單位規範之內容大綱）

附件三、評分項目與比重

附件四、自我檢核表

附件五、作品授權書同意書

附件六、無侵權切結書

附件七、隊員/指導老師退出切結書

附件八、隊員/指導老師新增切結書